

# 亞洲大學

##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輔系課程規劃

系別：心理學系

應修學分：24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系核心課程必修18學分	普通心理學(一)	General Psychology (1)	一	上	3	3	0	
	統計學(一)	Statistics (1)	一	上	3	3	0	
	普通心理學(二)	General Psychology (2)	一	下	3	3	0	需修過普通心理學(一)
	統計學(二)	Statistics (2)	一	下	3	3	0	需修過統計學(一)
	心理學實驗法(一)	Experimental Psychology (1)	二	上	3	3	0	需修過普通心理學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(二)
	心理測驗(一)	Psychological Testing (1)	二	上	3	3	0	需修過統計學(一)(二)
系核心課程選讀6學分以上	心理學實驗法(二)	Experimental Psychology (2)	二	下	3	3	0	需修過心理學實驗法(一)
	發展心理學	Developmental Psychology	二	上	3	3	0	
	性格心理學	Personality Psychology	二	上	3	3	0	
	心理測驗(二)	Psychological Testing (2)	二	下	3	3	0	需修過統計學(一)(二)
	認知心理學	Cognitive Psychology	二	下	3	3	0	需修過普通心理學(一)(二)或正修習普通心理學(二)
	社會心理學	Social Psychology	二	下	3	3	0	
	變態心理學	Abnormal Psychology	三	上	3	3	0	
	生理心理學	Biopsychology	三	下	3	3	0	

註：

1. 學生修讀本系輔系課程，扣除原學系已修習專業科目後不足 24 學分者，得另以本輔系課程表內其他選修科目補足，若仍不足，以本系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2. 申請修習本系輔系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 1.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  2. 申請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班排名前 50% 者(含 50%)；未達前開成績標準者，得檢附原學系成績或已修習本系他系專長課程成績證明，提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。
  3. 提出申請後經本系面談通過者。

系主任用印：

院長用印：